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薪資補貼措施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針對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因配合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全校（園）性暫停實體課程，致公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人員、公立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人員、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人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公辦公營學校廚工，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公立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配合停課造成鐘點費或薪資中斷，爰有補貼其鐘點費或薪資之必要。

貳、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教育部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辦理。

參、補助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人員）：

- 一、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學校因防疫考量，全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且未能線上授課或提供服務（不含部分班級停課及線上演練停課），致鐘點費中斷。
- 二、 於公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提供服務，幼兒園因防疫

考量，全園暫停實體課程(不含部分班級停課及線上演練停課)，致鐘點費中斷而未領有薪資。

- 三、 因疫情考量，於學校暫停實體課程(不含部分班級停課及線上演練停課)停止供餐，以致公辦公營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短缺或中斷。
- 四、 符合上開資格即可申請，第一、二項不受跨校或跨授課類別之限制；第三項採核實支應方式辦理。另每人申請各項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新臺幣 4 萬元。

肆、補助內容

- 一、 受疫情影響人員，其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時)數」乘以「調整後每節(小時)鐘點費」設算：

(一) 總受影響節(時)數：設算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以受疫情影響人員原規劃授課(服務)節(時)數設算。

(二) 以調整每節(小時)鐘點費計算：

- 1、 公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人員、公立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人員、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人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學制支給數額補助 60%之鐘點費設算，例如高級中等學校授課人員每節補助 240 元(400 元*60%)、國民中學每節 216 元(360 元*60%)、國民小學每節 192 元(320 元*60%)。
- 2、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參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之每位學生每小時收費數額，其中鐘點費占總收費 70%

為原則，並補助 60%之經費設算（按服務時數），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75 元（400 元*70%*60%*1.04）。

3、 公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 168 元核予補助設算（按服務時數）。

二、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其薪資補貼以 11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以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核實補貼其短缺或中斷之金額，每人 4 萬元為上限。（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含生產、績效、業績及全勤）獎金等。其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時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應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伍、申請期程：自本措施發布後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止。

陸、申請及撥款程序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受疫情影響人員及廚工

(一) 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 申請程序：

(1) 受疫情影響人員及學校廚工請於本措施發布後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填報申請表（如附件 1、2）並檢具存摺封面影本至所屬學校提出申請（可採電子檔方式辦理，無須紙本）。

(2) 學校受理申請資料後，按下列說明辦理：

A. 因資安及申請時程考量，請學校指派承辦人員彙整申請資料，再將彙整之申請資料交由學校「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之「人事資料填報者」，

由「人事資料填報者」將彙整之申請資料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統一填報至「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網址：<https://edhr.cher.ntnu.edu.tw/edhr/login>)。

- B. 請學校「人事資料填報者」使用已於該資料庫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填報，毋須另外申請帳號。註冊與權限申請及系統操作簡報，請於首頁公告下載參用。資料填報完成後須列印清冊紙本，送請逐級核章至校長。
- C. 再由學校指派承辦人員將各申請人提具之申請表與存摺影本，以及校長核章後清冊紙本，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國教署(掃描檔先寄至承辦人信箱)，俾利儘速審核撥付補貼經費。

- (3) 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自行填寫者，得經學校同意由其他代理人採切結或後補等方式辦理，並依前開方式審核作業。

2、撥付方式：經本部國教署審核後，逕撥至申請人之帳戶。

(二)各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申請程序：

- (1) 受疫情影響人員及學校廚工請於本措施發布後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填報申請表(如附件 1、2)並檢具存摺封面影本至所屬學校提出申請(可採電子檔方式辦理，無須紙本)。
- (2) 學校受理申請資料後，按下列說明辦理：
 - A. 因資安及申請時程考量，請學校指派承辦人員彙整申請資料，再將彙整之申請資料交由學校「教育部高級

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之「人事資料填報者」，由「人事資料填報者」將彙整之申請資料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統一填報至「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網址：<https://edhr.cher.ntnu.edu.tw/edhr/login>)。

- B. 請學校「人事資料填報者」使用已於該資料庫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填報，毋須另外申請帳號。註冊與權限申請及系統操作簡報，請於首頁公告下載參用。資料填報完成後須列印清冊紙本，送請逐級核章至校長。
- C. 再由學校指派承辦人員將各申請人提具之申請表與存摺影本，以及校長核章後清冊紙本，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函報各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審查。
- D. 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自行填寫者，得經學校同意由其他代理人採切結或後補等方式辦理，並依前開方式審核作業。

- (3) 為利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承辦人審核，請各承辦人至「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網址：<https://edhr.cher.ntnu.edu.tw/edhr/login>)註冊帳號申請權限(帳號註冊與權限申請及系統操作簡報，請於首頁公告下載參用)，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至 7 月 28 日(星期四)前審核並確認主管學校所傳資料(若審核未通過，請於系統退請學校修正再傳)，並自系統列印審核通過清冊紙本，送請逐級核章至局(處)長核章後，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前函報本部國教署。

- 2、撥付方式：經本部國教署審核後，逕撥至申請人之帳戶。

二、國民中小學受疫情影響人員及廚工

(一) 申請程序：

- 1、 受疫情影響人員及學校廚工請於本措施發布後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填報申請表(如附件 1、2)並檢具存摺封面影本至所屬學校提出申請(可採電子檔方式辦理，無須紙本)。
- 2、 學校受理申請資料後，請統一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https://9hr.k12ea.gov.tw/login>)，由學校將所屬受疫情影響人員及廚工之資料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進行登錄並完成確認後「線上提交」，另須自系統下載檔案清冊印出紙本逐級核章至校長，連同各申請人提具之申請表及存摺影本，函報各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審查。
- 3、 請各地方政府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至 7 月 28 日(星期四)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就主管學校已完成「線上提交」部分，與「紙本函報資料」進行審核並確認，且自系統下載全縣(市)檔案清冊印出紙本逐級核章至局(處)長後，至上開網站完成「線上提交」，再將上開核章後之檔案清冊紙本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前函報本部國教署。

(二) 撥付方式：經本部國教署審核後，逕撥至申請人之帳戶。

三、 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

(一)本部主管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1. 申請程序：

- (1) 受疫情影響人員請於本措施發布後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填報申請表(如附件 1)並檢具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至所屬幼兒園提出申請(可採電子檔方式辦理，無須紙本)。
- (2) 幼兒園受理申請資料後，應將所屬受疫情影響人員之申請表(如附件 1)、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統一上傳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路徑：幼兒園填報區/資料上傳管理)」，並將前揭資料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國教署(掃描檔先寄至承辦人信箱)，俾利儘速審核撥付補貼經費。
- (3) 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自行填寫者，得經幼兒園同意由其他代理人採切結或後補等方式辦理，並依前開方式審核作業。

2. 撥付方式：經本部國教署審核後，逕撥至申請人之帳戶，申請人得透由受理申請資料之幼兒園逕向本部國教署查詢撥付情形。

(二) 各地方政府主管公立幼兒園：

1. 申請程序：

- (1) 受疫情影響人員請於本措施發布後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填報申請表(如附件 1)並檢具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至所屬幼兒園提出申請(可採電子檔方式辦理，無須紙本)。
- (2) 幼兒園受理申請資料後，應將所屬受疫情影響人員之申請表(如附件 1)、匯款帳號存摺影本，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統一上傳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路徑：幼兒園填報區/資料上傳管理)」，並將前揭資料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函報所屬地方政府。

(3) 俟公立幼兒園函報所屬人員申請資料至地方政府後，由地方政府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就所屬公立幼兒園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核並確認，請地方政府依本部國教署指定格式彙整所屬公立幼兒園之申請資料核章至局(處)長後，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前函報本部國教署。

(4) 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自行填寫者，得經幼兒園同意由其他代理人採切結或後補等方式辦理，並依前開方式審核作業。

2. 撥付方式：經本部國教署複核確認後，逕撥至申請人之帳戶後，另通知各地方政府，申請人得透由受理申請資料之幼兒園逕向所屬地方政府查詢撥付情形。

柒、其他

- 一、受疫情影響人員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補助。
- 二、本部、地方政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應採取適當之處置，協助追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
- 三、涉及受疫情影響人員補助項目之有關憑證檔案及證明文件，學校或公立幼兒園應自行妥善保存備查；必要時，本部及地方政府得進行相關查核。
- 四、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發布

之。

五、本補貼措施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事項辦理。

捌、經費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計畫科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

玖、聯絡窗口：

一、課後社團外聘教師相關：

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黃春慧科員：04-37061303

e-mail:(e-3403@mail.k12ea.gov.tw)

二、課後照顧服務班、夜光天使、學生學習扶助人員相關：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陳漢璋科員：02-77367494

e-mail:(e-j255@mail.k12ea.gov.tw)

三、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公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相關：

本部國教署學前教育組林宜嶺助理：02-77367473

e-mail:(e-j343@mail.k12ea.gov.tw)

四、學校廚工相關：

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朱姝瑾專員：04-37061704

e-mail:(e-1158@mail.k12ea.gov.tw)

五、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附件1-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 薪資補貼措施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服務學校（幼兒園）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教（服務）身分	☐ 公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 ☐ 公立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人員 ☐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 公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受停課影響之起訖日期及總受影響節（時）數	自111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共計 節課（小時）
調整後每節（小時）鐘點費	☐ 高級中等學校：240元 ☐ 國民中學：216元 ☐ 國民小學：192元 ☐ 幼兒園：175元（以小時計算，最高以補助2小時為上限） ☐ 幼兒園：168元（以小時計算，最高以補助2小時為上限） ☐ 其他：_____元
聯絡資訊	手機： 室內電話：
總核撥金額	所受總影響節（時）數共_____節 每節調整後核撥金額*總節（時）數共新臺幣_____元。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全銜： 金融機構代碼： 戶名： 帳號：
通訊地址	

☐（請打勾確認）本人未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補助；如事後經查獲有溢領或重複請領經費之情事，願配合將本案補助款項繳回學校。

附件2-學校廚工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 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廚工薪資補貼措施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服務學校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暫停實體課程影響 之起訖日期	自111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共計_____日
申請經費之總額	本次申請短少或中斷薪資共計：_____元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全銜： 金融機構代碼： 戶名： 帳號：
聯絡資訊	手機：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 (請打勾確認) 本人未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補助；如事後經查獲有溢領或重複請領經費之情事，願配合將本案補助款項繳回學校。